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

焦民〔2022〕154号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筑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确保兜牢底、兜准底、兜好底，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的若干措施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全力筑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压紧压实社会救助工作各方面各环节责任，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兜牢底、兜准底、兜好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救助帮扶。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依托河南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及时将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或防返贫监测户等低收入人口录入系统并动态调整，积极协调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或者依托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共享交换通道，做好社会救助相关信息的共享、比对等动态监测工作。未实现共享对接前，县（市、区）民政局与有关部门每月至少进行1次信息比对，确保数据信息完整有效。

二、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采取“单人户”方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积极协调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

贫困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居住地办理低保、刚性支出减免、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对家庭成员主动就业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给予一定的渐退期。

三、严格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制度。鼓励引导高龄及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实行集中供养。对无法准确表达自己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综合评估后视情纳入集中供养。供养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照料护理工作。县（市、区）民政局要组织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确保全员覆盖、不漏一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由乡镇（街道）负总责，村（社区）要安排专人定期入户走访，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监督检查。

四、深化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过渡性作用，疫情灾情期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由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强化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功能，用好用足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可“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困难群众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期间，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困难程度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做好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有效衔接。

五、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救助

工作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要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席会或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社会救助相关事项。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对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含申请未通过）的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的按照不低于 60% 比例进行抽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六、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财政、民政等单位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按照“民政部门核定对象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理发放”的原则，县（市、区）民政局每月 5 日前将救助对象数据录入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系统，并将资金发放申请和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救助资金调剂，确保当月 8 日前将救助资金按规定流程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当月 10 日前将救助资金发放到保障对象社保卡账户，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可提前发放）。

七、整合基层主动发现力量。县（市、区）民政局要完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乡镇（街道）要统筹做好本区域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并将走访发现、摸底上报需要纳入或退出救助的困难群众作为村（社区）“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村（居）委会主任牵头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期巡查、及时发现、主动救助。乡镇（街

道) 可将社会救助等力量整合使用, 形成“一套表、一张网、整件事”闭环式工作机制。

八、健全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衔接机制。统筹社会慈善资源, 鼓励支持自然人及慈善组织等法人积极参与政府救助, 推动完善“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新模式。县(市、区)民政局要依托慈善组织, 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 村(社区)设立“救急难”互助社, 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为因重病、重残、重大变故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供救助帮扶。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单位团组织、企业与困难家庭“点对点”“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 加大城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 对城市困难群众开展多渠道、全方位救助帮扶。

九、完善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 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到影响。

十、发挥服务类社会救助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其他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工作

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进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化、多元化发展。

十一、完善社会救助信访处置机制。要规范社会救助信息公示公开，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公示公开制度，强化低保对象长期公示，注意公示内容、方式和范围，保护个人隐私。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社会救助重复信访的治理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社会救助信访化解工作，定期专题研究信访工作。畅通社会救助信访渠道，发挥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政务热线作用，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对诉求超出政策范围的，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对信访人存在心理障碍等情况的，注重加强心理疏导，并根据风险防范化解相关规定，向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移交。

十二、严肃社会救助工作责任。一是坚决整治“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指导乡镇（街道）定期更新备案信息，对所有备案人员的信息逐一核查，县（市、区）民政局和乡镇（街道）对基层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救助进行登记，并对新纳入的基层救助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救助的进行抽查。二是坚决遏制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救助资金等问题。加强社会救助资金拨付、社会化发放、卡折管理等各环节监督，堵塞死亡人员享受社会救

助政策漏洞。每月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进行信息对比，及时将已经死亡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停保并停发救助金。**三是预防惩治社会救助领域吃拿卡要、暗箱操作等问题。**强化对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的过程监督，确保社会救助事项审核过程在阳光下运行，面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台账，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四是重点防范未兜牢底的“脱保”“漏保”等问题。**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压实基层党组织日常走访发现需要救助困难群众的线下主动发现责任，通过复核排查、信息比对、热线电话、巡查走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并按程序纳入救助范围。对于群众的救助申请不受理、符合条件的群众不纳入或者应当主动发现而未发现困难群众纳入救助的问题，要严肃处理。**五是坚决纠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乱作为和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严格按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社会救助事项，坚决纠正社会救助工作中推诿、拖延、刁难，糊弄等问题。加强社会救助行政文书规范使用，对申请救助但不符合救助条件及不再符合救助条件退出救助的对象，要及时书面告知理由，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严禁未经数据核对和调查核实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严禁不经调查核实、政策认定，直接根据数据比对等手段反馈的疑点线索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退出保障范围的“一刀切”问题。

对“人情保”“关系保”和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不主动发现、

不予受理、不予救助等未兜牢底问题，对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发生变化（参军服役、在监服刑、婚嫁分户等）不符合条件而未及时退出等未兜准底问题，对迟发、漏发、少发救助资金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未兜好底问题，对吃拿卡要、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依纪依法依规追究责任。